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类、固定收益类、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10亿元。

（三）投资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 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筛选优良信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查。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明确了实施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经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并建立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业务

的发展。同时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报喜鸟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报喜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